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控 04”

债券购回实施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CMS 招商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购回结果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使用购回资金总额：449,861,282.50 元（因根据购回分配方案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获配数量进行舍尾取整处理，标的债券实际购回总金额与购回总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974,882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51,977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25.86%（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使用的购回资金金额：45,280,266.90 元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 H1 龙控 01、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
控 03、H 龙控 02、HPR 龙债 2、H 龙控 01、H 龙控 03、H 龙控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 龙债 04 等公司债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
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 H 光耀 07A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的 HPR 龙联 8、HPR
龙控 8、PR 龙控 09、H 荣耀 12A、H 荣耀 13A、H 荣耀 14A、H 荣耀 15A 等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前述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
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
者) (第一期) 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以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本期
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974,882 手，购回价格为 17.97 元/张。根据本次债券
购回使用购回资金总额及合计购回申报数量确定分配比例 25.86%（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如存在
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已
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
请。

最终确定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为 251,977 手 (2,519,770 张)，使用购回
资金金额为 45,280,266.90 元人民币。“H 龙控 04”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控 04”债券购回实施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手)	购回成交量(手)	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163012.SH	H 龙控 04	974,882	251,977	45,280,266.90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撤销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

购回价格：17.97 元/张

购回申报数量：974,882 手 (9,748,820 张)

购回成交数量：251,977 手 (2,519,770 张)

购回成交金额：45,280,266.90 元人民币

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1,692,953 手。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境内债券融资组

联系邮箱：Loganzq@lo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 B 座 21 层资本运营中心债券融资组

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控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组

联系邮箱：191longkong04@cmschina.com.cn

联系电话：0755-83081306、0755-8308132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债券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

在债券购回期间，受托管理人履行了如下职责：

- 1、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的约定，及时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购回选项并开放申报登记；
- 2、协助发行人（即购回方）制定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对购回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购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债券购回方案以及债券购回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并采取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邮件、电话、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通知持有人债券购回事项；
- 4、指派专人与持有人开展沟通工作，了解和解答投资者对债券购回方案的疑问；
- 5、在债券购回登记期结束后，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购回登记情况准确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和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并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和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 6、督促发行人及时将债券购回兑付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7、就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的相关情况向监管机构及时汇报。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购回存在违反《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有关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

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控 04”债券购回实施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
控 04”债券购回实施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